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4:00—18:00 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www.p5w.net

2、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编号：临 2006-01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 4 家非流通股股东占非流通股比例的 99.23%，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公司董事会已就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停牌。
2、本公司将于近日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3、如本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之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 公告编号：2006-1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唯一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G 交运 编号：临 2006-008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时在上

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世才主持，会议由刘世才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世才、郭大成回避表决，杨国平、王力群、左成康、顾晓光、袁惠柳、吴冲辉、汤大生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含委托）。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含 19,000 万元），并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在内）、特定机构投资者包括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且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中，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 10%。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现代物流、客运旅游、汽车后服务业务资产作价入股，其他不超过 10%的股份由上述特定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约 76400 万元(含交运集团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出资额)。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11、董事会决议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情况。
1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交运集团拥有的这部分股权。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13、收购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16、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18、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0、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2、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4、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6、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8、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30、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32、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34、收购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5、收购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证券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2006-01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该股东共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14299.74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 34.73%，占流通股比例的 69.20%。公司董事会经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2、公司将于 8 月 4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按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8 月 7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ST 中燕 编号：2006-020

中燕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中燕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杭州宝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家法人股东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公司董事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 2006 年 8 月 4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燕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600582 编号：临 2006-014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停牌；
2、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3、如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4 日前（含 8 月 4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联方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同时实施。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公司聘请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相关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具体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3、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需要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对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得出结论性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十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十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十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中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且不超过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且不超过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